

#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會員代表大會 暨 300 複合區年會施行細則

97.5.25 經 9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章程第六條第三款所稱主辦全國年會，係指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台灣年會。

第三條 本章程第十三條（會員代表之產生）第一款：「……得按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之第一日，經國際總會承認之獅友人數，……」，指適用於選舉國際獅子會總會規定職務之職員，於區年會開會提案、選舉及表決之正代表人數，如附表：

首席代表 正代表 副代表 觀察員 推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由各會熱心會務或擔任重要職務之會員中推選之（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li><li>二. 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分會，亦即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於大會舉行日前一個月第一天（含）前，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其正、副代表名額各乙名。</li><li>三. 成立滿一年又一天分會，亦即於大會舉行日前一個月第一天（含）前，成立已滿一年又一天，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亦即於大會舉行日前一個月第一天為止，成立已滿一年又一天，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每十人推選正、副代表各乙名（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li></ol>
-----------------------------------	---

	<p>尾數滿五人者，再加推正、副代表各乙名，觀察員名額不受此限。請各區先予審核。</p> <p>四. 轉會及復會會員依國際總會規定辦理，惟各區應先予審核。</p> <p>五. 各區於大會舉行前一個月第一天前向台灣總會( 三 0 0 複合區 )繳清應繳各項費用，以確保權益。</p> <p>六. 正代表因故缺席時，得由副代表遞補，以一人為限。正代表、副代表均享有發言權，但提案權、選舉權、表決權僅正代表行使之。</p>
--	--

## 第二章 複合區年會 ( 會員代表大會 )

第四條 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所稱「出席代表人數」，依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八條：「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

第五條 複合區年會( 會員代表大會 )主席為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 理事長 )，年會籌備會主席 ( 總召集人 ) 由複合區年會主任委員擔任之，年會舉辦地點由年會主任委員自行決定之。

第六條 茲為避免年會之會員代表大會法定人數不足問題，各分會推選之正代表，有義務註冊並參加複合區年會。

參加年會必須收取註冊費用，其金額為每位正代表新台幣 1200 元。其收支會計帳作業均由 300 複合區辦理，惟其收支單據應增一欄「年會主任委員」核章欄位，以示負責。年會費用含年會籌備會。年會收支費用結算日為當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新年度之七月份總監議會議暨理監事會，由新任總監議會議長 ( 即上年度之年會主任委員 ) 報告。

第七條 年會主任委員輪值區之產生順位辦法

每年之 300 複合區年會及台灣總會會員代表大會均合併舉辦，而其主辦區為 300 複合區，並由 300 複合區內之副區(現有 15 個副區)依次為 A1, A2, A3, B1, B2, F, G1, G2, C1, C2, C3, D1, D2, E1, E2 之次序輪流產生 300 複合區之年會主任委員，並主辦 300 複合區年會及台灣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一切事宜。如由上述 15 個副區中之任一個區在當年度新分出成立另一個新副區者，則該新成立的新編號之副區，其輪流順位則置于次一輪第 16 順位，以此類推，而該現有之副區之順位不變。

第八條 年會主任委員之提報及職責：

由輪值區總監辦事處於 300 複合區函知規定期限內，提報一位曾擔任該區總監者（如未於期限內提報該人選者，改輪由次順位區輪派之，或於期限內提報後又生變異議者，複合區不予接受變更人選。），擔任 300 複合區年會主任委員，主辦該年度之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順利完成並自負年會、會員代表大會費用超支不足款自行補足之責。如有盈餘須結存至國際年會基金專戶內。

第九條 總監議會議長（理事長）之產生：

年會主任委員即係次年度之 300 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台灣總會理事長）唯一候選人。

複合區應保留一席當屆總監議會議長之當然理事候選人名額。